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熊玲媛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委托监事赵芙蓉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赵芙蓉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范性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起比较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主要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建设进度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